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67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67470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130167470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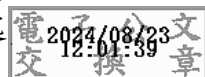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團 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踴躍選
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8月21日府社障二字第113265082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雲林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暨庇護工
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中秋節禮盒訂購單張各1份，請逕洽各身
障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
站」(<https://reurl.cc/RelGVe>)瀏覽選購，支持身心障礙
者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3/08/23



1130003605